

自 102年 1月 1日起，輸入供自用之菸酒，其數量未逾依「菸酒管理法」第46條第 3項規定公告之一定數量者，免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；超過該一定數量，且經本部核符「關稅法」第49條第 1項第 1款至第 3款者，得憑本部核發之同意文件輸入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1.11.26. 臺財庫字第1010373672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1月26日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 102年 1月 1日起，輸入供自用之菸酒，其數量未逾依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 3項規定公告之一定數量者，免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；超過該一定數量，且經本部核符關稅法第49條第 1項第 1款至第 3款者，得憑本部核發之同意文件輸入。
- 二、依前開方式輸入之菸酒，輸入後不得移作營業用途使用。